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第三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代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耀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6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对满足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8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